

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开发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通辽市、开发区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载体。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以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开发区“云智慧党建+”平台、通辽市财政局网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平台及财政局三务公开栏做为主要公开形式，对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机关政务、党务和财务等工作动态信息做到及时公开。主要做法有：

（一）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财政局不断提升预算公开规范化水平，将预算公开工作形成常态化。开发区 2021 年政府和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财政年度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已全部在开发区官方网站公开，并同步在内蒙古财政厅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加强各类工作信息报送力度

2021 年向开发区及上级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70 余条，报送信息多次被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专报信息、每日要情、通辽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发区每日要情等平台刊登采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开发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和公开范围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及时，公开的方式、途径还不够广泛等。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局内各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信息报送力度不足。

2022年，开发区财政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着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信息公开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重点聚焦财政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同时坚持严格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